

# 安康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安康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领导全市各县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和陕西省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工作方针，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有关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三）依法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四）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

（五）依法开展对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对全市两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和提请抗诉。

（八）对全市各县区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

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九）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十一）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向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各县区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配合省检察院和省编办管理全市检察机关的机构编制。

（十四）协同管理和考核各县区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依法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检察员；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十五）组织并指导全市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和师资队伍建设工作。

（十六）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七）管理本院机关干部和离退休职工。

（十八）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安康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下设人事处、宣教处、检察官考核办公室）、公诉部、监察部、诉讼监督部、民事行政检察部、侦查监督部、综合业务部（下设研究室、检察技术处、案管办、法警支队）、检务保障部等8部1室。

##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安康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聚焦“政治强检、履职强检、改革强检、素质强检、科技强检、公信强检”六个发展方向，抓好“五个一把手工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公益诉讼，行政执法监督，抓亮点创品牌，读好五本书、落实五个新学习实践活动”六项重点工作，为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 一、以服务大局为主线，全力保障西北生态经济强市建设

认真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强化对市场准入和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监督，依法批捕了一批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金融诈骗罪案件。依法批捕了一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侵犯知识产权罪，扰乱市场秩序罪等犯罪。

认真做好精准扶贫脱贫工作。出台了《关于依法惩治扶贫领域犯罪助力脱贫攻坚工作方案》《政法综治工作助力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等文件。同时市院扎实开展竹园村驻村帮扶工作，为竹园村争取项目资金用于人居环境改善、景观和基础设施等建设，组织市院 50 名党员干部与 25 户贫困户结对帮扶，指导贫困户发展生产、改善环境。

认真做好生态污染防治工作。立足安康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示范试点、富硒产业、汉江水质保护等生态建设，继续打造“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警示性预防教育”生态检察品牌。集中开展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活动，组织沿汉江县区检察院召开了“汉江流域（安康段）生态环境保护”座谈会，携手商洛市院、湖

北十堰市院、河南南阳市院建立了陕鄂豫三省毗邻地区检察机关服务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联席机制，确保一江清水永续北送。

## **二、以和谐稳定为目标，深入推进平安安康法治安康建设**

一是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依法从严从快办理了故意杀人案等一批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

二是稳妥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制定了《关于开展社会稳定风险排查化解工作实施方案》，着力做好“排查化解、源头预防、动态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受理司法救助 150 件 168 人，启动救助 148 件 166 人，发放救助资金 35.2 万元。持续保持涉检赴省进京“零”上访。

三是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立了重大案件挂牌督办、提前介入、专项统计、线索移送等机制 37 项。

## **三、以强化监督为主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公平正义获得感**

一是全面提升刑事检察工作质效。二是全面加强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等方式加强对裁判结果、审判结果和执行活动的监督。三是全面加强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市院成立了“公益诉讼办案协调指挥中心”。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郭青专门就全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作出批示。市委办、市政府办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

## **四、以创新驱动为动力，努力为群众提供更优质检察产品**

一是全力建设“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市县两级院整合 12309 职务犯罪举报电话和检察机关所有服务群众功能，升级建设为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受理控告、申诉、国家赔偿、国家司法救助、法律咨询、案件信息公开等事项。

二是全力维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积极在辖区范围内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针对辖区美团、百度外卖、饿了么等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在网络餐饮服务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相关信息问题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开展网络订餐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

三是全力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开展法治巡讲 79 场次，覆盖学生 76900 余人，发放宣传资料 39000 余册。组织开展了“关爱祖国未来，擦亮未检品牌”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教育、共青团、妇联等部门人员，代表委员以及在校师生走进检察机关零距离了解未检工作。

## **五、以司法改革为契机，促进新时代检察工作转型升级发展**

一是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二是全面推行“捕诉一体”改革。市院整合侦监、公诉部门机构，组建了专业化办案团队，实行一案一人捕诉承办到底。三是全面落实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坚持以审判标准收集证据、审查证据，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为部门本级（机关）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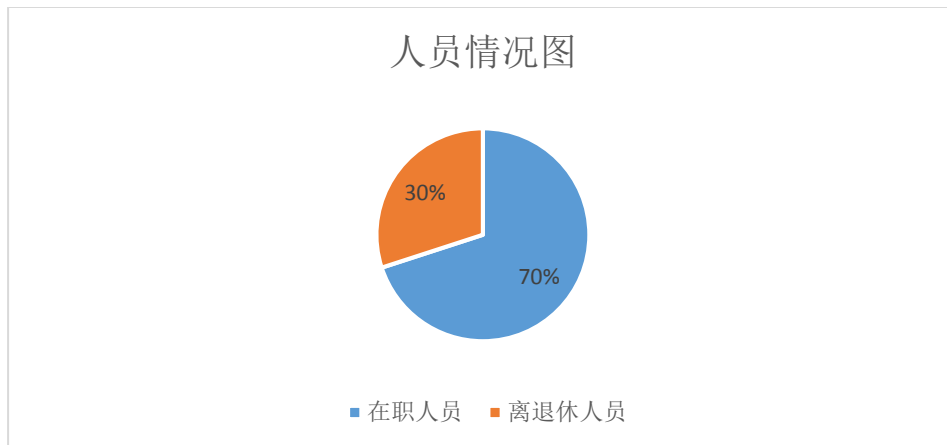
纳入我院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决算单位共有 1

个，即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97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95 人，工勤编制 2 人；实有在职人员 85 人（含转隶到监察委 1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7 人，其中，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已移交养老机构。



####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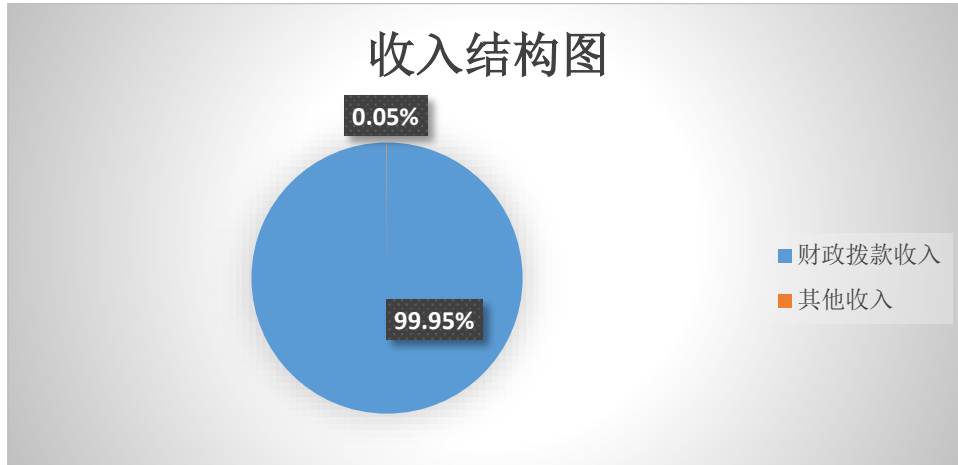
1、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235.89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55.89 万元，下降 6.52%，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项目经费较上年度减少。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388.44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298.44 万元，增长 14.2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长。

2、本年度收入总计 2235.89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2234.67 万元。均为市级财政当年拨

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占总收入的 99.95%。

(2) 其他收入 1.23 万元。是工资专户利息收入。占总收入的 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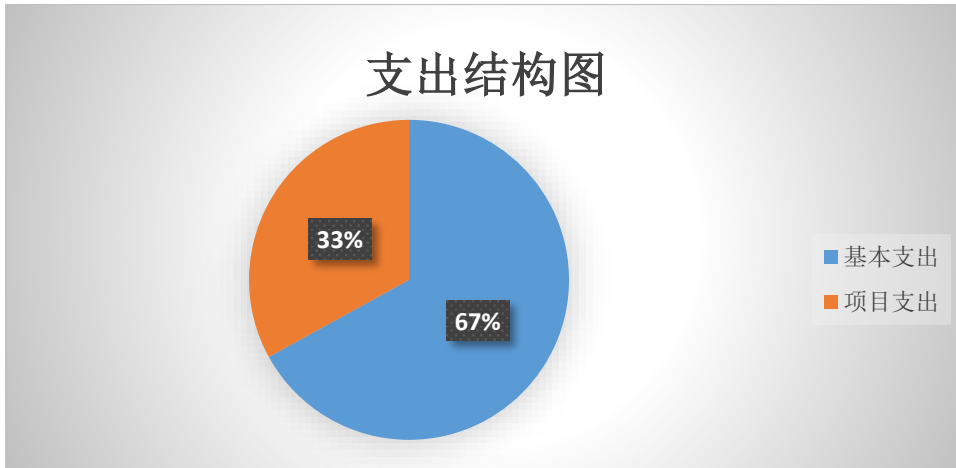


### 3、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本年度支出总计 2388.44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607.03 万元。占总支出的 67%。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84.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09 万元。

(2) 项目支出 781.41 万元。占总支出的 33%。主要包括基础设施改造经费、会议室修缮经费、中省转移支付办案费和业务装备费。



##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234.67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157.11 万元，下降 6.57%，主要原因是今年项目经费减少。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388.44 万元，较上年度增加 298.44 万元，增长 14.2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较上年增长。

###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88.44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分，公共安全支出 2276.25.00 万元，教育支出 20.4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1 万元(主要是离休干部离休费)，住房保障支出 73.00 万元(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07.0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07.94 万元，公用经费 299.09 万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



####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 (三) 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年初批复“三公”经费预算 32.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8.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00 万元。

2018 年度，安康市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全年财政拨款支出 27.9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02 万元，差异率 12.56%。主要原因是严控接待支出。其中：公务接待费 3.04 万元，占 10.86%，比年初预算减少 4.96 万元，差异率 6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93 万元，占 89.14%，比年初预算增加 0.93 万元，差异率 3.88%。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7.9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93 万元。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25.83 万元，下降 48%，其中：公务接待费减少 3.54 万元，下降 53.8%；公务用车运行及购置费减少 22.3 万元，下降 47.22%，主要是我院严格贯彻落实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各项费用。

####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出国团次为 0，人次为 0。与预算一致，同上年持平。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与预算一致；比上年减少 19.62 万元，下降 100%，原因是今年没有购置车辆；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4.93 万元，超预算 0.96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办案用车较多，油价上涨，导致油费增长；比上年减少 2.68 万元，主要是严格控制各项车辆运行费用所致。

###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68 批次，142 人次、经费总额 3.04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4.96 万元，差异率 62%，主要是我院严格控制接待费用；比上年减少 3.54 万元，下降 53.8%，减少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贯彻执行八项规定，从严控制接待费用，接待人次比上年减少。

###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 27.2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92 万元，增长 329.97%。主要原因是我院今年加大培训力度，开展多次检察业务培训。

###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支出 2.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7 万元，下降 46.33%，主要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业务会议次数及规模。

##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8 年中省政法转移

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及自定采购装备经费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79.00万元。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及自定采购装备经费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9.00 万元，执行数为 34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及装备费，进一步加强了办案经费保障，提升了检察装备标准，提高了办案质量和效率，确保各类案件得到及时、精准处置。全年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强化对诉讼活动的监督，强化对刑事执行的监督。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工作要求，扎实开展“三个助力”，依法助力规范市场秩序，依法助力精准扶贫脱贫，依法助力生态环境保护。为我市建设西北生态经济强市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9.09 万元，用于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需的公用支出。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比上年增加 45.95 万元，增长原因是机关维修费和物业管理等费用增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523.5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171.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104.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247.49万元。其中：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40%。

###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本部门实际共有车辆 9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4 台（套）；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018 年当年没有新购置车辆，没有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通用设备。

###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部门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 2018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陕西省安康市人民检察院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录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

#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8年

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2,234.6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34.67	2、外交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2,276.25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20.48
3、事业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4、经营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1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6、其他收入	1.23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73.0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其他支出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235.89	<b>本年支出合计</b>	2,388.4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690.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8.29
<b>收入总计</b>	2,926.73	<b>支出总计</b>	2,926.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报表存在尾数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可以忽略不计。

#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8年

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35.89	2,234.67	0.00	0.00	0.00	0.00	1.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22.48	2,12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122.48	2,12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541.78	1,541.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8	控告申诉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95.70	49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0.48	2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48	2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48	20.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1	1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71	1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1	1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00	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00	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00	7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23	0.00	0.00	0.00	0.00	0.00	1.23
22999	其他支出	1.23	0.00	0.00	0.00	0.00	0.00	1.23
2299901	其他支出	1.23	0.00	0.00	0.00	0.00	0.00	1.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8年

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388.44	1,607.03	781.4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76.25	1,494.84	781.4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276.25	1,494.84	781.41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402.79	1,402.79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73	0.00	242.73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30.73	92.05	538.68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0.48	20.48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48	20.48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48	20.4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1	18.7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71	18.7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1	18.7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00	73.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00	73.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00	73.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8年

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34.6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2,276.25	2,276.25	0.00
		5、教育支出	20.48	20.48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1	18.71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73.00	73.00	0.0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1、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234.67	<b>本年支出合计</b>	2,388.44	2,388.4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90.8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37.07	537.0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90.8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b>收入总计</b>	2,925.50	<b>支出总计</b>	2,925.50	2,925.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编制部门：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8年

05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388.44	1,607.03	1,307.94	299.09	781.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76.25	1,494.84	1,221.05	273.79	781.41	
20404	检察	2,276.25	1,494.84	1,221.05	273.79	781.41	
2040401	行政运行	1,402.79	1,402.79	1,221.05	181.74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2.73	0.00	0.00	0.00	242.7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30.73	92.05	0.00	92.05	538.68	
205	教育支出	20.48	20.48	0.00	20.48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0.48	20.48	0.00	20.48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0.48	20.48	0.00	20.4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1	18.71	13.89	4.8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8.71	18.71	13.89	4.82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71	18.71	13.89	4.8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00	73.00	73.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00	73.00	73.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00	73.00	73.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编制部门：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8年

06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合计	1,607.03	1,307.94	299.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1,284.5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442.2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8.30	0.00	
30103	奖金	0.00	278.3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127.4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2.64	0.0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52.58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73.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299.09	
30201	办公费	0.00	0.00	83.25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14.09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2	
30205	水费	0.00	0.00	2.83	
30206	电费	0.00	0.00	31.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2.16	
30211	差旅费	0.00	0.00	1.76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8.08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1.34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91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21.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3.0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99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18.75	
30228	工会经费	0.00	0.00	9.59	
30229	福利费	0.00	0.00	8.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77.2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14.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23.38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13.89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12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0.67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22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5.4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8年

07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	2	3		
预算数	32.00	0.00	8.00	24.00	0.00	24.00		
本年支出数	27.98	0.00	3.04	24.93	0.00	24.93	2.63	27.26
上年支出数	53.81	0.00	6.58	47.23	19.62	27.61	4.90	6.34
增减额	-25.83	0.00	-3.54	-22.30	-19.62	-2.68	-2.27	20.92
增减率(%)	-48.00	0.00	-53.80	-47.22	-100.00	-9.71	-46.33	329.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编制部门：安康市人民检察院（汇总）

2018年

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